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197-YZLZ

合同编号：12N49924806320253806

日期：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HZZC2025-G3-01842-004

合同编号：12N49924806320253806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197-YZL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
1	职工服务部食品、百货配送服务	1	项	85

2. 预计结算金额 140 万元，包括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本合同限价 140 万元以内，如在服务时间内用完，合同即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3 号）。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分标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收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自合同约定交付时间次日起计算，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累计发生 5 次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乙方年内累计发生 5 次供货不达到甲方采购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警告，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地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

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新木大道1-3号101

开户名称：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310000118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设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1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 日

2分标采购预算：140 万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职工服务部食品、百货配送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职工服务部食品、百货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品、百货类） 1. 饮品类：山泉水、AD 牛奶、酸牛奶、纯牛奶、豆浆粉、水牛高钙奶、天然水等。 2. 食品类：八宝粥、即食燕麦片谷物冲饮原味、红薯粉条、精装冬菇、精装木耳、红烧牛肉面、老坛酸菜牛肉桶面、青海青稞麦片、坚果礼包、零食大礼包等。 3. 日用品：洗衣液、卷纸等 二、送货要求 1.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指定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三家品牌的食品（用品）供采购人指定人选择，采购人指定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3. 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指定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9:00 前，将采购人指定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人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3 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指定人同意。 5.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 6. 每次送货，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且配备配送车辆，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指定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7.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 采购人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医院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 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商品供货要求 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一、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本合同限价 140 万元以内,如在服务时间内用完,合同即自动终止。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3 号)。	
付款方式及条件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折扣报价(以%表示,折扣报价精确到十分数,十分位只可以是 5 或 0)。折扣报价最高不超过 93%,即要求投标报价范围$\leq 93\%$,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中标折扣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结算时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每月 20 日左右,由采购人抽选梧州市内各农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三家(或以上)超市或商家,与中标供应商一起对需采购的食材或货物进行市场询价,中标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最低价(特价、会员价除外)为基准价提出建议价,报采购人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结算单价=采购人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价格$\times$中标折扣,作为下个月食材或货物采购价执行。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3. 中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食品及百货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食堂配送食品及百货等。 4. 中标供应商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5. 中标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优惠,具体如下:	

	(1) 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 在保质期内且储存条件符合要求的情况下，若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
验收标准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指定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当月货款中进行扣罚。 采购人所需食品副食品百货物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内容以采购人定单为准。所有食品副食品百货物品必须保证正品，不得出现伪劣、过期或临近过期、不合格产品等情况。如果发现，采购人有权将不合格产品退给中标供应商，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换货。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指定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5. 采购人指定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6.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指定人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食材安全管理方案、配送服务方案等）
年度考核	配送服务每满一年，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才能履行下一年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考核细则详见：配送服务企业年度考核表）

附件 1：配送服务企业年度考核表

配送服务企业年度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与定义	评分标准	分值
食品安全管理 (30分)	资质合规性 (8分)	证照齐全性	企业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食品配送”；所有食材提供完整溯源单据。	每缺一项关键证照扣 4 分；每缺一项溯源单据（如肉类检疫证明、农残检测报告）扣 2 分；伪造或虚假单据，该项得 0 分。	4
		溯源完整性	所有食材具备可追溯信息，包括：1. 肉类（如有）：定点屠宰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2. 蔬菜（如有）：产地证明、农残检测报告 3. 预包装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	每类食材缺一项关键溯源信息扣 1 分，无法提供完整溯源链（如批次号无法对应）扣 3 分。	4
	质量管控体系 (12分)	食材验收合格率	指配送合格食材数量占总配送量的比例，合格标准依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验收细则。	合格率 $\geq 98\%$ 得 12 分；每降低 1%扣 2 分；低于 95%得 0 分。	6
		包装与保	包装完好无破损，剩余保质期 $>80\%$ ；无胀袋、受潮、漏液等现象。	每发现 1 次包装破损或临近过期（保质期 $\leq 20\%$ ）扣 2 分；发现过期食品直接扣 6 分。	3
		假冒伪劣防控	严禁提供以次充好、注水肉、变质食材等行为。	每发现 1 次伪劣/注水/变质食材，扣 3 分；累计 ≥ 2 次，该项得 0 分；	3
	安全事故应急 (10分)	应急预案建设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源性疾病预防预案》等制度文本。	无预案扣 5 分；预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演练，扣 3 分。	5
		问题响应时效	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1 小时内响应并启动退换货流程。	响应超时 1 次扣 2 分，累计 ≥ 3 次扣完；因响应不力导致客户投诉升级，每次扣 3 分。	5

配送服务质量 (20分)	食材质量与新鲜度 (10分)	分类质量标准	抽样检查各类食材: 1. 蔬菜: 无黄叶、虫蛀、腐败, 根须完整; 2. 肉类: 无淤血、异味、注水, 肌肉纹理清晰; 3. 水产: 活鲜存活率 $\geq 90\%$, 冰鲜无反复解冻痕迹; 4. 包装食品: 无过期、胀袋、变质	每发现 1 次变质/过期食材扣 5 分; 每发现 1 次新鲜度不达标 (如黄叶、异味) 扣 2 分。	6
		包装防护措施	使用适当包装保护食材: 1. 肉类: 防渗漏密封容器 2. 蔬菜: 透气保鲜袋 3. 冷冻品: 保温箱+冰袋(温度 $\leq -18^{\circ}\text{C}$)	每发现 1 次包装不当 (如普通塑料袋装肉类) 扣 2 分; 包装破损导致污染, 每起扣 3 分。	4
	配送过程规范性 (10分)	车辆卫生与消毒	配送车辆每日清洗消毒, 有书面/电子记录 (台账或照片)。	查看记录, 每缺 1 次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现场检查发现污渍、异味, 每次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5
		人员规范上岗	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穿工装、佩戴胸卡, 语言文明、态度良好。	每发现 1 人无健康证扣 2 分; 着装不规范或服务态度差, 每次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5
运营效率与响应能力 (20分)	准时配送率 (12分)	时效要求	按品类设定送达时间: 1. 生鲜类: 每日 8:30 前送达; 2. 百货/粮油类: 每日 9:00 前送达	准时率 $\geq 98\%$ 得 12 分; 每降低 1%扣 2 分; 低于 95%得 0 分。	12
	紧急订单响应 (8分)	补货及时性	接到紧急订单 (如临时加餐、缺货) 后, 1 小时内完成响应并送达。	每超时 1 次扣 2 分; 因未及时补货导致食堂断供, 每次扣 4 分。	4
		不可抗力报备	遇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 需提前 2 小时书面报备。	未提前报备每次扣 2 分, 造成严重延误扣 4 分。	4
客户满意度与服务态度 (15分)	服务态度评价 (8分)	礼貌与专业性	配送人员使用敬语、主动打招呼、解答客户问题 (如食材做法、保质期)。	通过匿名问卷或现场评分, 满意度 $\geq 95\%$ 得 8 分; 每低 1%扣 1 分; 发生与客户争执, 每次扣 2 分 (最多扣 4 分)。	8
	投诉处理效率 (7分)	响应与闭环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接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响应, 处理结果获客户认可。	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3 分; 客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如二次投诉), 每次扣 2 分; 全年无投诉加 2 分 (上限 7 分)。	7

企 业 管 理 体 系 与 合 规 (15分)	制度 建设 (6 分)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 索证索票制度; 4. 食品留样制度; 5. 投诉与退换货制度; 6. 应急预案等	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 制度未公示或执行不到位, 每项扣 0.5 分。	6
	人员 与培 训 (5 分)	培训记 录	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食品安全与服务礼仪培训, 有签到表、课件等记录。	每少 1 次培训扣 1 分; 无记录视为未开展。	5
	车辆 与设 备管 理 (4 分)	GPS 与 温控	配送车辆配备 GPS 定位系统 (可向医院开放), 冷藏车温度达标 (冷冻 $\leq -18^{\circ}\text{C}$, 冷藏 $0\sim 4^{\circ}\text{C}$), 记录完整。	无 GPS 或不可访问扣 2 分; 温控不达标或记录缺失, 每次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4
1. 年度平均分 ≥ 80 分, 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 优先考虑扩大合作范围。 2. 70 分 $\leq$ 年度平均分 < 80 分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提供有毒食品,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依法追责。 3. 本考核表依据采购合同制定, 与合同履约深度绑定。 4. 考核由医院组织 2 人或不少于 2 人的考核小组实施。 5. 所有扣分项需提供书面记录、影像证据或客户反馈, 确保公平公正。 6. 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核心依据, 具有法律效力。 7. 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 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考核小组须重新核实。 8. 每季度进行阶段性评估, 年度考核为各季度平均分汇总。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HZZC2025-G3-990197-YZLZ)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9月24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2分标中标供应商。

中标折扣: 85%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周子然

联系电话: 0774-5285056

采购人联系人: 黄阳炎

联系电话: 0774-2816721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 陈籽龙

联系电话: 13458260335



